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女监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蒋早香,女,1989年2月1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康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目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蒋早香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云刑核 73441534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72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,该犯于2019年10月25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8000元;2022年2月23日法院对该犯银行账户的金额300元予以扣划并上缴国库;2022年3月17日云南省

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9执18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该犯原审判决中"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的执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83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76.4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蒋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11月0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女监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王国龄,女,1972年3月1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昆明市盘龙区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64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国龄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国龄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80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2020年10月23日法院对该犯银行账户的金额1084.52元予以扣划并上缴国库,2020年12月0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9执354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终结(2020)云09执354号案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36.6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国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2年11月01日